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蔡紫芳

電 話：(02)7736-6177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6016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ATTCH3

主旨：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案，敬請同意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請鑒核。

說明：

- 一、為使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案順利推動，本部爰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三校合併，鈞院於106年7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原則支持。
- 二、本部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進行三校合併案之推動程序如下：
 - (一)106年8月1日召開合併審議會，審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並組成三校合併推動小組。
 - (二)三校合併推動小組分別於106年8月29日及106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撰擬與確認合併計畫書。
 - (三)106年10月31日召開「105-106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 三、本部業已完備三校合併案之行政程序，檢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1份，敬請同意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俾利後續校長選任及相關合併規劃事宜。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本部部長室、姚政務次長室、人事處、會計處、法制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